

股票代碼：1541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墩南村南村路41號

公司電話：(04)2558-066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 3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 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5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經 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產品保證負債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為新台幣36,518仟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產品保固準備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依會計政策重新計算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正確性，分析比較兩年度產品維修保固負債之合理性。此外，取得期後產品維修保固明細表，以檢查期後產品維修保固實際發生或沖轉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07,956仟元，約佔合併總資產18%，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公司之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影響之不確定性，及其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簡易測試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瞭解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的會計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據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9,477	4	\$60,3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389,849	48	1,189,286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18,122	1	17,573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507,956	18	521,529	20
1410	預付款項	四	17,147	-	26,8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8	-	3,3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4,429	71	1,818,968	7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	無形資產	四、六.4及八	657,322	23	654,472	25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5	71,415	3	80,344	3
1840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16	34,305	1	8,556	-
1915	存出保證金		33,176	1	23,873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0	-	2,650	-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11	1	33,126	1
15XX			834,729	29	803,021	30
資產總計						
1XXX			\$2,879,158	100	\$2,621,9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六及八	\$735,000	26	\$471,500	18
2110	短期借款	六、7	79,919	3	-	-
2150	應付短期票據		381,546	13	318,847	12
2170	應付票據		270,143	9	301,867	12
2200	應付帳款	六、8	145,462	5	132,634	5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16	2,632	-	40,535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0	936	-	1,4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459	1	10,3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2,097	57	1,277,204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0	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10	51,998	1	45,518	2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6	52,245	2	20,936	1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6	-	75	-
25XX	存入保證金		104,759	3	66,52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6,856	60	1,343,733	52
2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788,000	27	788,000	3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364	-	1,364	-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四及六、11	173,967	6	139,731	5
3300	保留盈餘		186,792	7	342,362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759	13	482,093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7,821)	-	6,799	-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142,302	40	1,278,256	48
3400	其他權益		\$2,879,158	100	\$2,621,989	1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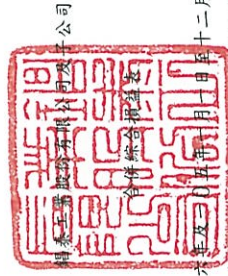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財泰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3,653,294	100	\$3,528,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3,060,603)	(84)	(2,763,354)	(79)
5900	營業毛利		592,691	16	765,090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190,788)	(5)	(179,971)	(5)
6100	推銷費用		(92,034)	(3)	(106,994)	(3)
6200	管理費用		(42,843)	(1)	(46,97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665)	(9)	(333,936)	(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026	7	431,154	12
7000	營業利益		18,162	-	10,710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98,322)	(2)	(12,931)	-
7020	其他收入		(6,652)	-	(5,868)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812)	(2)	(8,089)	-
7900	財務成本		180,214	5	423,065	12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及六.16	(45,221)	(1)	(78,556)	(2)
8200	稅前淨利	六.15	134,993	4	344,509	10
8300	所得稅費用					
8310	本期淨利					
8311	其他綜合損益					
834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74	-	(2,58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1)	-	440	-
836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14)	-	(3,577)	-
83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94	-	60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07)	-	(5,116)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086	4	\$339,393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4,993	4	\$344,50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34,993	4	\$344,509	10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086	4	\$339,393	10
9750	每股盈餘	四及六.17	\$1.71		\$4.3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71		\$4.37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11,609		\$281,216	\$9,768	\$1,191,95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28,122		(28,122)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253,094)		(253,094)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344,509		344,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7)	(2,969)	(5,11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39,731		342,362	(2,969)	339,39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39,731		\$342,362	\$6,799	\$1,278,256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34,236		(34,236)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260,040)		(260,040)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134,993	(14,620)	134,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13	(14,620)	(10,90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1	\$788,000	\$1,364	\$173,967		138,706	(14,620)	124,086
						\$186,792	\$(7,821)	\$1,142,3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0,214	\$423,0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3,609	36,386
攤銷費用		14,572	15,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94	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0	-
呆帳迴轉利益		(3,657)	(2,7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46	(2,840)
利息費用		6,652	5,868
利息收入		(120)	(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96,401)	(156,364)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6)	(4,528)
存貨減少(增加)		12,844	(42,69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893	(5,1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90	(1,0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95)	(6,787)
應付票據增加		62,699	73,00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724)	108,0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9,388	38,614
負債準備增加		5,926	10,8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28	(1,27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68	(2,261)
營運產生增加之現金		123,780	485,256
收取之利息		117	247
支付之利息		(6,461)	(5,987)
支付之所得稅		(75,814)	(86,5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22	392,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71)	(182,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0	-
取得無形資產		-	(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07)	(10,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28)	(193,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3,500	92,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1	12
發放現金股利		(260,040)	(253,0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901	(210,8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47)	(3,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148	(14,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29	75,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09,477	\$60,3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經營手工具、電氣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腦機械、電動測試儀器、木工機械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各種模具治具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后里區南村路4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Delta Power	電動、氣動工	100%	100%
	Equipment	具之生產及進		
	Corporation	出口貿易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投資子公司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為3,510,000美元，發行股份為3,510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異動。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2)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 - 50 年
機器設備	5 - 11 年
運輸設備	5 - 7 年
辦公設備	3 - 7 年
其他設備	2 - 8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5年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商標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 限以直線法攤 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權利金收入

公司因銷售需求，於生產時使用客戶專利，並向其他客戶收取權利金，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產品保固負債係依管理階層對於因產品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企業資源（即經濟效益）的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負債。產品保固負債提列政策請詳附註四.16之說明。

存貨評價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處理，係符合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預期自銷售或使用可實現金額之觀點。

作該估計時，就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考量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將會影響所報導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9。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6。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90	\$90
銀行存款	109,387	60,239
合 計	<u>\$109,477</u>	<u>\$60,329</u>

2. 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組成：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1,398,761	\$1,202,621
減：備抵呆帳	(8,912)	(13,335)
合 計	<u>\$1,389,849</u>	<u>\$1,189,286</u>

(2)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7至127天。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5,573	\$7,762	\$13,3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657)	(3,657)
迴轉之金額	-	(261)	(261)
匯率影響數	-	(505)	(505)
106. 12. 31	<u>\$5,573</u>	<u>\$3,339</u>	<u>\$8,912</u>
105. 1. 1	\$5,573	\$10,793	\$16,3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795)	(2,795)
匯率影響數	-	(236)	(236)
105. 12. 31	<u>\$5,573</u>	<u>\$7,762</u>	<u>\$13,335</u>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 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365 天	366 天-2 年	逾期 2 年以上	
106.12.31	\$1,251,565	\$138,284	\$-	\$-	\$-	\$-	\$-	\$-	\$1,389,849
105.12.31	1,145,496	43,790	-	-	-	-	-	-	1,189,286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存貨

(1) 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228,404	\$227,095
在 製 品	68,256	72,014
半 成 品	31,956	37,654
製 成 品	88,485	86,608
商品存貨	90,855	98,158
合 計	\$507,956	\$521,529

(2) 本集團列入營業成本之損益或費用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046,658	\$2,752,061
認列為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3,046	\$(2,840)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1.01—106.12.31								
	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149,468	\$563,932	\$218,750	\$7,538	\$11,117	\$95,381	\$26,496	\$1,072,682
增添	-	-	13,451	3,146	-	16,014	5,960	38,571
處分	-	-	(134,983)	(1,379)	(3,077)	(45,574)	-	(185,013)
移轉	-	27,432	11,174	-	(95)	13,631	(31,269)	20,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7)	(10,544)	-	(96)	(145)	(1,288)	(1,187)	(14,377)
106.12.31	\$148,351	\$580,820	\$108,392	\$9,209	\$7,800	\$78,164	\$-	\$932,736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146,188	\$195,432	\$4,266	\$7,178	\$65,146	\$-	\$418,210
折舊	-	14,500	7,245	1,225	1,542	19,097	-	43,609
處分	-	-	(134,983)	(1,379)	(3,077)	(45,574)	-	(185,0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1)	-	(43)	(141)	(917)	-	(1,392)
106.12.31	\$-	\$160,397	\$67,694	\$4,069	\$5,502	\$37,752	\$-	\$275,414
105.01.01—105.12.31								
	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01.01	\$134,881	\$432,649	\$213,763	\$5,520	\$9,675	\$89,726	\$-	\$886,214
增添	14,591	131,321	4,936	2,033	1,499	4,967	23,579	182,926
處分	-	-	(3,600)	-	-	(1,397)	-	(4,997)
移轉	-	-	3,651	-	-	2,603	2,923	9,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38)	-	(15)	(57)	(518)	(6)	(638)
105.12.31	\$149,468	\$563,932	\$218,750	\$7,538	\$11,117	\$95,381	\$26,496	\$1,072,682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132,680	\$192,560	\$3,588	\$5,702	\$52,650	\$-	\$387,180
折舊	-	13,509	6,472	691	1,528	14,186	-	36,386
處分	-	-	(3,600)	-	-	(1,397)	-	(4,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3)	(52)	(293)	-	(359)
105.12.31	\$-	\$146,188	\$195,432	\$4,266	\$7,178	\$65,146	\$-	\$418,210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48,351	\$420,423	\$40,698	\$5,140	\$2,298	\$40,412	\$-	\$657,322
105.12.31	\$149,468	\$417,744	\$23,318	\$3,272	\$3,939	\$30,235	\$26,496	\$654,47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6.1.1	\$130,860	\$14,540	\$12,647	\$158,047
增添-單獨取得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78)	(678)
106.12.31	<u>\$130,860</u>	<u>\$14,540</u>	<u>\$11,969</u>	<u>\$157,369</u>
攤銷及減損：				
106.1.1	\$50,890	\$14,540	\$12,273	\$77,703
攤銷	8,724	-	200	8,9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73)	(673)
106.12.31	<u>\$59,614</u>	<u>\$14,540</u>	<u>\$11,800</u>	<u>\$85,954</u>
成本：				
105.1.1	\$130,860	\$14,540	\$12,794	\$158,194
增添-單獨取得	-	-	101	101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8)	(208)
105.12.31	<u>\$130,860</u>	<u>\$14,540</u>	<u>\$12,647</u>	<u>\$158,047</u>
攤銷及減損：				
105.1.1	\$42,166	\$14,055	\$11,188	\$67,409
攤銷	8,724	485	1,305	10,514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0)	(220)
105.12.31	<u>\$50,890</u>	<u>\$14,540</u>	<u>\$12,273</u>	<u>\$77,703</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71,246</u>	<u>\$-</u>	<u>\$169</u>	<u>\$71,415</u>
105.12.31	<u>\$79,970</u>	<u>\$-</u>	<u>\$374</u>	<u>\$80,34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8,753	\$9,073
管理費用	88	511
研發費用	83	930
合計	<u>\$8,924</u>	<u>\$10,514</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1.25%	\$545,000	\$471,500
擔保銀行借款	0.99%	190,000	-
合 計		\$735,000	\$471,500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1,537,650	\$948,500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廠房、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6.12.31	105.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8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1)	-
淨 額		\$79,919	\$-

	106.1.1~106.12.31	105.1.1~105.12.31
利 率 區 間	0.62%	-%
到 期 日	107/02/12	-

8.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925	\$32,45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407	25,231
應付設備款	24,937	21,769
其 他	79,193	53,182
合 計	\$145,462	\$132,634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11,914	\$12,226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4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0)	\$(3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9	335
合 計	\$9	\$(29)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647	\$21,8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877)	(21,321)
提撥狀況	(4,230)	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4,230)</u>	<u>\$ 5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5. 1. 1	\$19,138	\$(20,788)	\$(1,650)
利息費用(收入)	335	(364)	(29)
小計	19,473	(21,152)	(1,6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57)	-	(1,05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4	170	974
經驗調整	2,671	-	2,671
小計	21,891	(20,982)	90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39)	(339)
105. 12. 31	21,891	(21,321)	570
利息費用(收入)	329	(320)	9
小計	22,220	(21,641)	5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5	-	1,25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8	98	356
經驗調整	(6,086)	-	(6,086)
小計	17,647	(21,543)	(3,89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34)	(334)
106. 12. 31	<u>\$17,647</u>	<u>\$(21,877)</u>	<u>\$ (4,230)</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 12. 31	105. 12. 31
折 現 率	1.39%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9%	1.5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148	\$-	\$1,513
折現率減少 0.5%	1,284	-	1,702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282	-	1,702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157	-	1,52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合計
106. 1. 1	\$30,705	\$16,303	\$47,008
當期新增	40,847	113	40,960
當期使用	(35,034)	-	(35,034)
106. 12. 31	<u>\$36,518</u>	<u>\$16,416</u>	<u>\$52,934</u>
流動－106. 12. 31	\$936	\$-	\$936
非流動－106. 12. 31	<u>35,582</u>	<u>16,416</u>	<u>51,998</u>
106. 12. 31	<u>36,518</u>	<u>\$16,416</u>	<u>52,934</u>
105. 1. 1	\$19,921	\$16,193	\$36,114
當期新增	35,546	110	35,656
當期使用	(24,762)	-	(24,762)
105. 12. 31	<u>\$30,705</u>	<u>\$16,303</u>	<u>\$47,008</u>
流動－105. 12. 31	\$1,490	\$-	\$1,490
非流動－105. 12. 31	<u>29,215</u>	<u>16,303</u>	<u>45,518</u>
105. 12. 31	<u>\$30,705</u>	<u>\$16,303</u>	<u>\$47,008</u>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1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8,000,000股，已發行78,800,000股，實收股本為788,0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1,364	\$1,36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於前項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由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決議一〇五年度之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499	\$34,2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8,200	260,040	\$1.50	\$3.3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2. 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678,349	\$3,549,2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5,376)	(36,718)
其他營業收入	30,321	15,949
合 計	<u>\$3,653,294</u>	<u>\$3,528,444</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148	\$88,986	\$234,134	\$142,991	\$130,805	\$273,796
勞健保費用	12,236	7,215	19,451	11,324	7,104	18,428
退休金費用	4,666	7,257	11,923	4,572	7,625	12,1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37	2,749	11,786	7,770	2,127	9,897
折舊費用	24,703	18,906	43,609	21,599	14,787	36,386
攤銷費用	3,852	10,720	14,572	3,088	12,260	15,348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55人及421人。

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估列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212	\$11,026
董監酬勞	4,169	8,820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212仟元及4,16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1,026仟元及8,820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呆帳迴轉利益	\$3,657	\$2,795
租金收入	511	511
利息收入	120	247
其他收入—其他	13,874	7,157
合 計	<u>\$18,162</u>	<u>\$10,71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97,778)	\$(12,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0	-
什項支出	(1,944)	-
合 計	<u>\$(98,322)</u>	<u>\$(12,931)</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539)	\$(5,757)
除役負債之利息	(113)	(111)
合 計	<u>\$(6,652)</u>	<u>\$(5,868)</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損失)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再衡量數	\$-	\$-	\$4,474	\$(761)	\$3,7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614)	-	-	2,994	(14,620)
合 計	<u>\$(17,614)</u>	<u>\$-</u>	<u>\$4,474</u>	<u>\$2,233</u>	<u>\$(10,907)</u>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再衡量數	\$-	\$-	\$(2,587)	\$440	\$(2,1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7)	-	-	608	(2,969)
合 計	<u>\$(3,577)</u>	<u>\$-</u>	<u>\$(2,587)</u>	<u>\$1,048</u>	<u>\$(5,116)</u>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911	\$70,9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310	7,569
所得稅費用	<u>\$45,221</u>	<u>\$78,556</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4	\$60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61)	44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33</u>	<u>\$1,048</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0,214</u>	<u>\$423,06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3,102	\$68,7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0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310	7,5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2,2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5,221</u>	<u>\$78,556</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430	(1,104)	\$-	\$-	\$326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04)	5,911	-	-	2,207
備抵預付貨款	-	394	-	-	3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1,096	372	-	-	1,468
除役負債成本	740	73	-	-	813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5,839)	(36,331)	-	-	(52,170)
不休假獎金	539	231	-	-	77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851	(1)	(761)	-	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1,393)	-	2,994	-	1,601
未實現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3,900	1,634	-	-	5,534
長期遞延收入	-	(75)	-	-	(75)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1,586	-	(483)	21,1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7,310)</u></u>	<u><u>\$2,233</u></u>	<u><u>\$(483)</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12,380)</u></u>				<u><u>\$(17,940)</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8,556</u></u>				<u><u>\$34,305</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20,936)</u></u>				<u><u>\$(52,245)</u></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923	\$(493)	\$-	\$-	\$1,43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21)	(883)	-	-	(3,7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756	340	-	-	1,096
除役負債成本	667	73	-	-	74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7,114)	(7,825)	-	-	(15,839)
不休假獎金	443	96	-	-	53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16	(5)	440	-	8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2,001)	-	608	-	(1,393)
未實現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1,872	2,028	-	-	3,9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7,569)</u></u>	<u><u>\$1,048</u></u>	<u><u>\$-</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5,859)</u></u>				<u><u>\$(12,380)</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6,077</u></u>				<u><u>\$8,556</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11,936)</u></u>				<u><u>\$(20,936)</u></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註)
		106.12.31	105.12.31	
100 年	\$55,561	\$-	\$-	120 年
101 年	88,431	4,469	4,733	121 年
102 年	87,934	87,934	93,119	122 年
103 年	9,494	9,494	10,054	123 年
合 計	<u>\$241,420</u>	<u>\$101,897</u>	<u>\$107,906</u>	

F.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仟元。

G.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82,940</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六年度 (註)</u>	<u>一〇五年度 20.48%</u>

註：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H.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4,993	\$344,5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800	78,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1	\$4.37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4,993	\$344,50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4,993	\$344,5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800	78,800
稀釋效果：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800	78,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1	\$4.37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餘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844	\$21,066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或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品及承租台糖土地設定擔保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131,694	\$131,694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4,049	76,106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8,342	8,342	承租土地保證金
合計	<u>\$214,085</u>	<u>\$216,1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272仟元及23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9,387	\$60,2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9,849	1,189,286
其他應收款	18,122	17,573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5,000	\$471,500
應付短期票據	79,919	-
應付票據	381,546	318,847
應付帳款	270,143	301,86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或權益之影響。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貶值幅度	106.1.1~106.12.31		105.1.1~105.12.3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11,814	\$-	\$11,475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個百分點，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3仟元及6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收取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均為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735,404	\$-	\$-	\$-	\$735,404
應付短期票券	79,942	-	-	-	79,942
應付票據	381,546	-	-	-	381,546
應付帳款	270,143	-	-	-	270,143
105.12.31					
短期借款	\$471,655	\$-	\$-	\$-	\$471,655
應付票據	318,847	-	-	-	318,847
應付帳款	301,867	-	-	-	301,86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 本集團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948	29.79	\$1,309,211	\$35,570	32.26	\$1,147,4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91	29.83	\$128,001	4,891	32.30	\$157,979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名稱	價值		
0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233	\$87,158	\$87,158	-	1	\$319,403	營運週轉	\$-	-	\$-	\$110,493	\$552,463

註1：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4,926	\$240,000	\$240,000	\$-	無	21.72%	\$2,209,853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母子 公司	銷貨	\$242,485	7.08%	120 天	正常	正常	\$117,743	8.47%	-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 公司	進貨	\$242,485	95.64%	120 天	正常	正常	\$(117,743)	18.07%	-

(註) 屬合併個體間支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117,743	2.34次	\$-	-	\$63,016	\$-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7,158	-	\$-	-	到期付款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3)	交易條件
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242,485	6.64%	註3
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17,743	4.09%	註3
0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含資金融通)	\$87,158	3.03%	註4
1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42,485	6.64%	註3
1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17,743	4.09%	註3
1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含資金融通)	\$87,158	3.03%	註4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授信期間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利 益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投資 利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鋁泰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Delta Power Equipment Corporation	美國	電動、氣動工 具之生產及 進出口貿易	\$105,250 (USD3,510,000)	\$105,250 (USD3,510,000)	3,510	100%	\$268,314	\$81,975 (USD2,690,141)	\$80,870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本公司未有大陸投資之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氣)動工具之生產、銷售。

美國營運部門：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82,445	\$470,849	\$-	\$3,653,294
部門間收入	242,598	-	(242,598)	-
利息收入	120	-	-	120
收入合計	<u>\$3,425,163</u>	<u>\$470,849</u>	<u>\$(242,598)</u>	<u>\$3,653,414</u>
利息費用	(6,652)	-	-	(6,652)
折舊及攤銷	(47,720)	(10,461)	-	(58,181)
投資利益	80,870	-	(80,870)	-
部門損益	<u>\$199,093</u>	<u>\$61,991</u>	<u>\$(80,870)</u>	<u>\$180,214</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314	\$-	\$(268,314)	\$-
資產資本支出	<u>\$34,061</u>	<u>\$4,510</u>	<u>\$-</u>	<u>\$38,571</u>
部門資產	<u>\$2,842,067</u>	<u>\$511,533</u>	<u>\$(474,442)</u>	<u>\$2,879,158</u>
部門負債	<u>\$1,699,764</u>	<u>\$241,992</u>	<u>\$(204,900)</u>	<u>\$1,736,856</u>

(2)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95,658	\$532,786	\$-	\$3,528,444
部門間收入	319,403	-	(319,403)	-
利息收入	247	-	-	247
收入合計	<u>\$3,315,308</u>	<u>\$532,786</u>	<u>\$(319,403)</u>	<u>\$3,528,691</u>
利息費用	5,853	15	-	5,868
折舊及攤銷	44,173	7,561	-	51,734
投資利益	51,323	-	(51,323)	-
部門損益	<u>\$421,169</u>	<u>\$53,219</u>	<u>\$(51,323)</u>	<u>\$423,065</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2,776	\$-	\$(202,776)	\$-
資產資本支出	<u>\$18,435</u>	<u>\$164,491</u>	<u>\$-</u>	<u>\$182,926</u>
部門資產	<u>\$2,590,085</u>	<u>\$428,691</u>	<u>\$(396,787)</u>	<u>\$2,621,989</u>
部門負債	<u>\$(1,311,829)</u>	<u>\$(223,510)</u>	<u>\$191,606</u>	<u>\$(1,343,733)</u>

錫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訊如下：

地 區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美洲地區	\$3,434,828	\$3,406,847
其他地區	218,466	121,597
合 計	\$3,653,294	\$3,528,444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亞洲地區	\$661,216	\$630,147
美洲地區	173,513	172,874
合 計	\$834,729	\$803,021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1,855,976	51%	\$2,062,574	58%
乙 公 司	1,199,529	33%	782,829	22%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59 號

會員姓名：(1)涂清淵

(2)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48433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零一八號

(2)中市會證字第零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 年度（自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涂清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嚴文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月

24

日

